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51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蔡朝恭

被告 游軒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44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2,2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8月17日向伊借款25,000元、475,000元，並有簽立借據及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0年8月17日起至115年8月17日止，利息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75%機動計息（請求日合計為年息2.295%），被告應於每月17日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被告自114年2月20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經原告催討無效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因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
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經調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經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代碼表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放款餘額明細為證（卷第13至21、29至59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可以相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	利息			違約金		
	起日	迄日	年息	起日	迄日	年息
7,769元	114年2月20日	清償日	2.295%	114年3月21日	114年9月20日	0.2295%
				114年9月21日	清償日	0.459%
147,674元	114年2月20日	清償日	2.295%	114年3月21日	114年9月20日	0.2295%
				114年9月21日	清償日	0.459%